

自贸钦审批环〔2024〕55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110kV港果线 8#至 18#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钦州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110kV港果线 8#至 18#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钦州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

-110kV 港果线 8# 至 18# 杆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306-450704-04-01-211599）属改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南港大道东侧绿化带，线路走向起于鑫盛街，终于勒沟大街。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建线路起自原 110kV 港果 I II 线 7#，终止原 110kV 港果 I II 线 18#。在 110kV 港果 I II 线 7 号塔大号侧新建电缆终端钢管杆 1 基，改为电缆下地，沿南港大道东已建电缆管沟敷设 18 号钢管杆大号侧，通过新建终端钢管杆，接回原架空线路，无新建架空线路。项目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 1.32km，新建电缆终端钢管杆 8# 和 18# 共 2 基。新建 7 号~8 号段电缆顶管 0.09km，其余段利用既有管沟建设。需拆除 110kV 港果 I II 线 8#~18# 段线路，拆除杆塔 8# 至 18# 共 11 基，皆为双回钢管杆，拆除双回 110kV 线路路径长 1.32km，LGJ-300/50 导线 6 根，XGJ-50 地线 1 根，OPGW-16 芯光缆 1 根。项目总投资 130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3%，主要环保工程为设置施工场地围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会对原地表结构及地面植被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规范施

工活动、做好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等措施。

2.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和定期洒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

3.地表水。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4.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5.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不设置弃渣场。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地下电缆。经类比分析，地下电缆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和100 μ T的控制限值，对周边电磁环境影响不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